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084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劉議員德林	本府對外勸募經費和物資未依法併入預算和決算，請民政局提供相關數據。	民政局	經查本府民政局未對外直接進行任何勸募經費和物資；唯 100-102 年度公益團體直接提供家電用品及生活品禮券至參加新人或孝行楷模，其數據彙整如附表。

	年度	公益團體直接提供項目	備註
	100 年度	公益團體直接提供新人冰箱 168 台。	
集團婚禮	101 年度	公益團體直接提供新人家電用品禮券 200 份（合計 80 萬元）。	
	102 年度	1. 公益團體直接提供新人家電用品禮券及新人紀念相框 128 份（總計 704,000 元）。 2. 公益團體直接提供 20 份大同家電用品供新人抽獎（總計 10 萬元整）。	
孝行獎	102 年度	1. 公益團體各直接提供孝行楷模生活用品禮券 5,000 元。 2. 公益團體主動免費提供孝行表揚活動會場及午餐。	
聖誕點燈	102 年度	公益團體提供路樹裝置燈飾及維護（50 萬元）。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3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陳議員麗珍	今年萬年季活動經費縮減，建議維持以往活動的規模及加入競技活動？	民 政 局	<p>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原由左營地區熱心人士及環潭廟宇草創而成，活動深具左營地方特色，自2001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14年，每年都吸引許多參觀人潮。</p> <p>二、本項活動歷年來保有深獲民衆喜愛的基本元素迓火獅、攻炮城、煙火等，自2012年起更加入本市38區台客舞比賽，藉由連續二年的台客舞競技，提倡市民健康的休憩活動，深獲好評，今（2014）年萬年季活動亦將考量持續納入競技活動，讓市民更有參與感。</p> <p>三、2014 高雄左營萬年季雖於活動經費縮減，惟考量萬年季活動已成為本市10月份的重大活動之一，9天期間確實為本市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爰本局以原有的活動規模及品質規劃，期待符合市民需求的重大活動。</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08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陳議員麗珍	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是否實施？17合一跨機關通報服務應廣為宣導。建議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指派主管常駐第二辦公處服務。	民 政 局	<p>一、有關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本局已著手進行規劃，預定於 103 年底前可上線，未來民衆除現金以外，也可用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使繳費更多元更方便。</p> <p>二、本局對於戶政跨機關服務宣導方式有召開記者會，每增加合作機關或服務項目時即發布新聞稿，主動於廣播電台專訪時極力推廣措施內容，藉由 1999 市民專線、各戶政機關跑馬燈等途徑擴大宣導，張貼宣導海報、製作紅布條懸掛於明顯處等，以廣為宣導，未來賡續加強宣導工作，讓民衆可多加利用該便民措施。</p> <p>三、本局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實地視察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該辦公處囿於現有辦公廳舍無法擴增或遷移之現況，陸續實施內部整修、整頓檔案庫房空間及改善照明、空調設備並</p>

				<p>全面綠美化內部空間，提供民衆洽公更爲舒適環境，提升爲民服務品質。</p> <p>四、有關建議指派主管常駐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服務一節，因該所考量行政業務現均由所本部辦理，第二辦公處目前僅受理戶籍登記並未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故現行措施爲每週 1 天派駐 1 位課長至該辦公處服務，未來本局將協調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每週 2~3 天指派 1 位課長駐點服務。</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周議員鍾濞	行政區劃進度？希望有具體成效。	民政局	<p>一、高雄縣市合併初期，依地制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僅將縣原轄鄉（鎮、市）及村改制為區、里，故仍維持 38 區、893 里。</p> <p>二、縣市合併後，為使各區公所辦理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2 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市府訂頒「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乙份，以為適用。本市各區公所於縣市合併後截至 103 年 3 月底依上開規定辦理鄰整併，由 17,785 鄰調整為 17,688 鄰，減併 97 鄰。</p> <p>三、里區域調整，縣市合併後，本市計有 893 里，左營區公所及杉林區公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辦理裁撤復興里並增設大愛里在案，案經內政部</p>

				<p>備查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故本市仍維持 893 里。</p> <p>四、本局依據「行政區劃法」草案之精神，於 100 年 9 月 7 日簽奉市長核定，邀集相關局處長及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並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及 102 年 9 月 23 日分別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府內 17 局處召開會前會議，現階段就行政區劃做現況資料彙整與意見交流。</p> <p>五、本市鄰、里調整刻正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規定積極辦理，惟區行政區域規劃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再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通盤檢討。</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林議員義迪	<p>一、請於旗山高灘地規劃可供民衆休憩場所。</p> <p>二、公廁不足，旗山老街不方便，建議在火車站附近增設公共廁所供民衆使用。</p> <p>三、六龜區公所先前有進用約僱人員，但人員離職後如何再進用？</p>	民政局	<p>一、旗山高灘地目前已由旗山區公所完成停車場，現規劃由停車場南側至5號排水抽水站出口北側高灘地設置河濱公園，屆時配合市府自行車道規劃配置，可提供民衆休憩使用。</p> <p>二、旗山區公所目前與台糖公司洽租火車站旁土地，辦理公廁新建等事宜，另體育場武德殿廁所正興建當中，原有公廁預定5月進行整修，並配合設置流動廁所以為因應。</p> <p>三、另查六龜區公所先前進用之約僱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六、第七及第八點規定，各機關擬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係以經列管考試分發之職缺，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職務，及因差假、停職、休假或其他奉准保留職缺人員所遺職務之情形為限。爰六龜區</p>

				<p>公所之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必須有職務出缺，申請列入考試分發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再報市府進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林議員義迪	旗山、內門區納骨塔櫃位增設目前進度為何？先人骨灰要進入新增設櫃位民衆是否同意免收取暫厝費。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截至 5 月 5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95%，剩餘內門區基督教骨灰櫃位面板及旗山區夫妻櫃位面板尚未組裝，預定 5 月 8 日完成所有骨骸、骨灰及夫妻櫃位全數組裝完成。</p> <p>二、目前旗山區景福堂增設櫃位，民衆欲待新櫃位設置完成後，才會辦理晉塔，如需暫厝，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08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蕭議員永達	新戶政系統今年2月份倉促啟用頻頻出包，對於中央堅持倉促啟用新系統是否涉及黑箱？資拓宏宇公司在大陸也有投資，是否透過遠端即可輕易登入取得高市戶政資訊有洩露個資、國家安全疑慮？	民 政 局	一、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之初（102年2月4日至2月24日）呈現不穩定狀況，期間以先行收件方式辦理，計收件1,820件。 二、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前，自102年7月起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戶政事務所均配合內政部規定時程進行各項測試、演練及功能驗證。系統上線前測試過程中，未發現無法印製國民身分證情事；對於系統上線後卻發生國民身分證無法順利製證一事，內政部先前曾表示係因案件量大通報交互干擾所致，因此本局於內政部舉行全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時機，建議內政部改善系統頻寬，以減少作業通報異常及連線中斷之情形。 三、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係由內政部統籌辦理，本局無法得知詳情。有

				<p>關包辦新戶役政資訊系統的資拓宏宇公司，將軟體程式外包給中國的網路公司有洩露個資、國家安全疑雲，按內政部 3 月間發布新聞稿表示，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係透過 GSN/VPN 方式與各作業單位連接，使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封閉網路系統之虛擬專用網路（VPN），未與網際網路連接，且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於 97 年 5 月起每半年接受稽核與驗證公司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審查，同時並設有資訊安全監控中心，24 小時監控資料交易訊息，以維護資訊安全。資拓宏宇公司 103 年 2 月 26 日函復內政部聲明「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開發建置案」絕無任何轉包中國之情事。</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3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周議員玲玟	<p>提倡電子輓聯替代傳統輓聯，目前推廣民衆使用情形爲何？</p>	<p>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過去傳統輓聯不但致贈需要經費支出，現場佈置耗費人力，結束後亦需拆卸及焚燒處理，造成作業繁複及空氣污染。有鑑於此，爲推廣「節能、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建置全國最新的電子輓聯系統，以取代傳統紙本輓聯，達到節能減碳並順應資訊化趨勢。</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身份、宗教及年齡提供多種輓詞，並以最新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自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現今已提供 60 場次 158 件電子輓聯使用。</p> <p>三、宣導推廣措施如下： (一)將印製電子輓聯宣導摺頁，於殯管處櫃台</p>

				<p>宣導，並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p> <p>(二)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同步進行宣導並函文各公所協助網站宣導。</p> <p>(三) LED 跑馬燈宣導：於本處 LED 跑馬燈登載電子輓聯試宣導訊息。</p> <p>(四)殯管處將積極爭取編列入 104 年預算，擴大全部禮廳設置實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周議員玲玟	樹葬與海葬等多元葬法辦理情形，建議市政府辦理海葬聯合奠祭。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為落實高雄市成為綠色環保殯葬城市，殯葬管理處積極推動環保葬法，目前已設置兩處樹葬區，一處在旗山區第六公墓多元葬法生命園區，已於 99 年啓用，另一處在燕巢深水山璞園已於 103 年 4 月 26 日啓用，另為善用海洋資源，本市於 86 年已實施海葬。</p> <p>一、旗山區第六公墓多元葬法生命園區：本葬區採多元葬法，內有設納骨塔及樹葬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穴位營葬，可提供 400 個穴位，截至 103 年 3 月底已使用樹葬穴位 204 位。</p> <p>二、燕巢區深水山公墓樹灑葬區：規劃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四處，灑葬區（財區）一處，花圃區二處及設置紀念牆乙座，並規劃種植 75 棵樹，以每棵樹八個穴位，將可提供 600 個穴位，103 年 4 月 26 日啓用。</p> <p>三、為鼓勵民衆採用樹葬，</p>

103.4.10	周議員玲姳	民衆反映因未在大樹區設戶籍，故無法申大樹區納骨塔。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p>殯葬管理處已公告優惠方案為燕巢區深水山樹灑葬區啓用日（4月26日）起，併同旗山區樹葬區於2年內（亡者戶籍在本市者）免收使用費。</p> <p>四、本市於86年率先全國首頒「高雄市海葬實施要點」，限定於8海裡以外實施骨灰拋灑，自99年至103年（截至3月31日）申請件數為148件，平均每月申請4件，將研議辦理聯合海葬之可行性，以擴大宣導環保葬理念。</p> <p>一、按現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p>
----------	-------	---------------------------	------------------	---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葬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p> <p>二、又按「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條規定，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p> <p>(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p> <p>(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p> <p>(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鄰近區、里之居民，分別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三、綜上，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收費標準按上開規定</p>
--	--	--	--	---

				<p>辦理，故民衆戶籍若非大樹區區民，但有設籍本市者，仍可按市民之收費標準申請本市大樹區第一公墓納骨塔。</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0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林議員瑩蓉	鼓勵並優惠民衆非吉日及吉時火化，火化大體採取分流至仁武二館火化。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市火化量集中於第一殯儀館主要原因如下：</p> <p>(一)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直線距離約僅10公里，而第一殯儀館環境設施較爲完善，故家屬多選擇於第一殯儀館治喪。</p> <p>(二)第一殯儀館縣市合併前原屬高雄市，合併前人口153萬人，外來人口衆多，第二殯儀館原屬高雄縣，合併前人口124萬人，外來人口數少，故第一殯儀館火化量往年皆高於第二殯儀館。</p> <p>(三)第一殯儀館位於高雄市，交通便利，家屬治喪方便，故常將喪葬事宜選擇於第一殯儀館辦理。</p> <p>二、改善火化集中於第一殯儀館現況，本處措施如下：</p> <p>(一)發函本市殯葬相關同業公會，請其協助宣導，將火化儘量轉至第二殯儀館仁武火化</p>

				<p>場辦理，並利用各項與業者座談會機會，積極宣導。</p> <p>(二)於第一殯儀館服務中心設置火化數量登記告示牌，公告周知近一週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火化數量，柔性勸導民衆轉往第二殯儀館辦理火化。</p> <p>(三)本處已於 102 年冷凍寄棺大樓整修工程新設 42 個火化後暫厝格位，鼓勵民衆於淡日先行火化，再擇吉日辦理告別式，分流吉日火化數量。</p> <p>(四)本處刻研議辦理一、二館火化資訊系統整，屆時完成後，將能隨時於網路檢視兩館火化登記情形，再擇火化平均數較少之處辦理火化。</p> <p>(五)本處每年皆辦理「推廣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活動」，藉本項活動，期能帶動業者及民衆減少火化陪葬品，降低火化負荷，減少空氣污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1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林議員瑩蓉	提倡電子輓聯替代傳統輓聯，目前推廣民眾使用情形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過去傳統輓聯不但致贈需要經費支出，現場佈置耗費人力，結束後亦需拆卸及焚燒處理，造成作業繁複及空氣污染。有鑑於此，為推廣「節能、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建置全國最新的電子輓聯系統，以取代傳統紙本輓聯，達到節能減碳並順應資訊化趨勢。</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身分、宗教及年齡提供多輓詞，並以最新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自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現今已提供 60 場次 158 件電子輓聯使用。</p> <p>三、宣導推廣措施如下： (一)將印製電子輓聯宣導摺頁，於殯管處櫃台宣導，並函請各區公</p>

				<p>所協助宣導。</p> <p>(二)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同步進行宣導並函文各公所協助網站宣導。</p> <p>(三) LED 跑馬燈宣導：於本處 LED 跑馬燈登載電子輓聯試宣導訊息。</p> <p>(四)殯管處將積極爭取編列入 104 年預算，擴大全部禮廳設置實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洪議員平朗	火化場空氣污染黑煙排放改善情形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黑煙排放改善措施，敘述如下：</p> <p>一、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 本處於 100 年擬定 5 年汰換計畫，分別 101 年及 102 年爭取 45,648 仟元及 55,231 仟元，103-105 年 136,074 仟元市府經費，截至目前，已先後完成第 3.4.5.6.7.8.9.10 號等 8 座火化爐及 8 套空污設備汰換，並訂 103-105 年再次換餘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設備，目前 103 年第一期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開工，12 月完工。</p> <p>二、設備養護維修改善： (一)為改善過往本處火化設備規格不一，造成養護維修困難，本處 101-105 年火化爐（含環保金爐）及空污設備汰換時，皆採同一設備架構，不涉專利或獨家供應，重要零組件及介面尺寸規格皆相同，俾使零組</p>

				<p>件能共通使用，除能降低養護維修成本，加快養護維修速度，職工操作經驗能彼此互通交流，提升操作品質。</p> <p>(二)本處於 102 年起已與廠商簽訂火化場養護維修開口契約，延攬專業技術人員駐廠，設備如有故障，廠商保證 48 小時內修復，妥善率大為提升，102 年全民眾陳情有關於黑煙排放案件僅有 1 件，103 年 4 月 21 日止，則為 0 件，較過去每年一、二十件，已有顯著改善。</p> <p>(三)前項開口契約並訂有定期養護及清潔履約項目，廠商須依契約規定定期養護設備，清潔火化場環境，提供優質殯葬環境供民眾治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0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許議員慧玉	<p>提倡電子輓聯替代傳統輓聯，目前推廣民衆使用情形爲何？設備位置應再調整，式樣選項可再豐富。</p>	<p>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p>	<p>一、過去傳統輓聯不但致贈需要經費支出，現場佈置耗費人力，結束後亦需拆卸及焚燒處理，造成作業繁複及空氣污染。有鑑於此，爲推廣「節能、簡葬、環保」新殯葬理念，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建置全國最新的電子輓聯系統，以取代傳統紙本輓聯，達到節能減碳並順應資訊化趨勢。</p> <p>二、電子輓聯系統提供 10 種背景圖式、多種字型可選擇，並依亡者身分、宗教及年齡提供多輓詞，並以最新 60 吋液晶電視播放。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已完成全區光纖網路建置，先擇永思堂及永寧堂 2 禮廳試辦推行。自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現今已提供 60 場次 158 件電子輓聯使用。</p> <p>三、宣導推廣措施如下： (一)將印製電子輓聯宣導摺頁，於殯管處櫃台宣導，並函請各區公</p>

				<p>所協助宣導。</p> <p>(二)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同步進行宣導並函文各公所協助網站宣導。</p> <p>(三) LED 跑馬燈宣導：於本處 LED 跑馬燈登載電子輓聯試宣導訊息。</p> <p>(四)殯管處將積極爭取編列入 104 年預算，擴大全部禮廳設置實施。</p> <p>四、設備位置應再調整，式樣選項可再豐富。</p> <p>(一)電子輓聯擺設位置，前設置較低，經業者及民衆反映，螢幕遮擋至告別式之人形立牌，經現場會勘後已調整螢幕之高度，以符合現場實際之需求。</p> <p>(二)有關式樣選項已增加建置四種相關版面，提供致贈者更多樣選擇。</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0	林議員富寶	旗山景福堂納骨塔櫃位是否有特定人士把持，並收取暫厝費，現場管理員疏失要嚴加懲處，舉行法會時請事前通知民衆。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山區「景福堂」納骨塔遭民衆檢舉，塔位疑似遭管理員私相授受予特定人員使用，殯葬管理處 103 年 4 月 16 日將初步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另將清查櫃位相關資料送交殯管處政風室再行辦理調查，祈能毋枉毋縱。</p> <p>二、目前旗山區景福堂增設櫃位，民衆欲待新櫃位設置完成後，才會辦理晉塔，如需暫厝，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另法會舉辦期間，已特別於今（103）年法會通知單上加註爾每年法會固定日期，並將相關資訊張貼於納骨塔四周入口明顯處或採跑馬燈方式於當地有線電視台公告周知，殯葬處將不再另行寄發通知單。</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08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徐議員榮延	建議高雄向全面免戶籍謄本的便民化服務邁進。	民 政 局	<p>一、本市自 96 年起即全力推動民衆免申請戶籍謄本，請區公所線上查調、繕造名冊等方式逕向戶政事務所查閱戶籍資料，目前並持續推動本市跨機關 17 合 1 業務以及農、漁複查免附戶籍謄本工作，102 年戶籍謄本申請數較 101 年度減少 143,568 件。</p> <p>二、102 年內政部擬具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成立工作圈並已召開 6 次會議討論，目前全國除部分機關尚待修改法規文字（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以及法院因囿於訴訟人進行主義無法配合讓民衆免附戶籍謄本外，多數機關均已藉由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所需資料；採國民身分證、戶籍名簿（影本）作為證明文件，並採認電</p>

				<p>子戶籍謄本以及修正法規無須繳驗任何身分證明文件等方式配合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預計103年應可大幅減少民衆申請戶籍謄本需求。</p> <p>三、自103年2月5日起內政部另推動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措施，並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提供各機關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08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李議員雅靜	本市門牌至少有四種以上，鳳山區有些舊式門牌已標示不清，是否可以全面更新。	民 政 局	<p>一、本市門牌有三種型式，一種是傳統的藍底白字門牌（因年代不同而有大小2種尺寸），另一種則是結合本市意象，自102年開始啓用的新式門牌，尺寸較傳統門牌更大，最後一種則是為便利民衆尋址，置放於房屋外牆樑柱的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具夜間反光效果，尺寸依設置地點需求分別有A4、B4及A3等三種樣式。</p> <p>二、縣市合併後，因門牌更換約需4,378萬餘元，為免浪費，目前面臨相同問題之新北市、臺中市與臺南市均決議不全面換發，俟行政區劃確定後，再予整合更新。目前優先處理各區老舊門牌脫落問題，本府民政局訂有督導戶所辦理門牌清查工作實施計畫，請各戶政所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的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102年</p>

				<p>全市已清查 5,309 面門牌，鳳山區已清查 534 面，加上一般申請案件及部分地區自行更新門牌總計有 29,497 面已更新新式門牌，鳳山區已完成 635 面。</p> <p>三、另外為利民眾尋址，縣市合併後強化於原高雄縣轄區重要路段及人口密集區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102 年完成 5,237 面，其中鳳山區增置 988 面，約占其中設置數百分之 19。</p> <p>四、為處理舊式門牌標示不清問題，將賡續責請戶政事政所落實門牌清查工作計畫，並持續更新新式門牌及增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李議員雅靜	有關區特色活動的舉辦，相關局處要整合串聯，另每年辦理的萬年季要不斷創新？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p>一、有關區特色活動之辦理，本局除儘可能將各區同質性的特色活動結合辦理；另與相關局處媒合，共同行銷及推廣觀光旅遊，並將督請各區公所以創意思維，用心去開發、經營各區獨有之特色活動，期達到最高活動效益。</p> <p>二、萬年季活動辦理至今將邁入第14年，活動蘊含歷史文化、民俗信仰、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元素，包括迓火獅、攻砲城及周邊廟宇系列活動，已成為本市秋季重大的活動，本局承辦本活動不斷致力於內容的豐富與創新，例如增加台客舞競賽及萬年季文創商品開發與行銷，另也規劃一系列高雄港都深度旅遊等套裝行程，吸引全國民眾趁著萬年季期間，體驗豐富熱鬧的萬年季活動，欣賞氣候宜人的高雄美景，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產業效益。</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林議員宛蓉	在區公所與民衆接觸當中，多加宣導推動「新良食運動」。	民 政 局	有關倡導「新良食運動」提倡「天天五蔬果，健康快樂跟著走」活動，本局將請區公所加強宣導民衆週知，響應全球低碳引食新概念。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0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林議員宛蓉	一、第一殯儀館入殮室動線、家屬休息室改善情形，大體蓋套設施設備建置。 二、電子輓聯擺設位置要明顯。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處現於入殮室旁建置家屬休息區，惟因經費不足，本次工程僅先建置基礎外牆，待 103 年後動動線開闢改善工程，預計 7 月發包，12 月完工，屆時將可提供內部設施，提供一處優質的家屬休息室。 二、已購置大體蓋套設施設備，並轉知業者多加使用。 三、電子輓聯擺設位置，先前設置較低，經業者及民衆反映，螢幕擋到告別式之人形立牌，經現場會勘後已調整螢幕之高度，以符合現場實際之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3303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陳議員信瑜	請提供人口變遷趨勢研究報告資料。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p>一、檢送本府研考會 101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期末報告乙份供貴議員參考。</p> <p>二、依據本研究建議，本府以四大方向來促進人口增加：</p> <p>(一)加速新興產業移入，增加就業機會。</p> <p>(二)搭配產業策略，提供鼓勵移居高雄的住宅補助措施。</p> <p>(三)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讓市民安心生、願意生，例如「新手媽媽坐月子到宅服務」、「公共托嬰中心」及「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等便是相關創新政策。</p> <p>(四)擴大教育福利設施，例如幼教券向下延伸到四歲，減輕家長負擔。</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鄭議員新助	請加強里幹事針對轄區內待援個案查通報系統。	民政局	<p>一、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六、里幹事之工作項目有 21 項，其中第（十一）項明訂社會救助、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事件之通報。第（十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保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及性侵害案件之協助通報、防治與訪查。</p> <p>二、本局並於區政業務會報中請各區區長落實里幹事主動積極發掘待援個案並加通報。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2 日共辦理兩場里幹事訓練講授社會福利資源轉介與保護通報，計約 590 人參訓。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7 日、29 日、12 月 5、6 日等 6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p> <p>三、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主動發掘待援個案共 5,534 件。</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鄭議員新助	業者撿骨價格不一，請管理改善。請規劃疏解集中吉日火化之措施及交通疏導。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業者撿骨價格不一，請管理改善：</p> <p>(一)協調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業者撿骨價格不一之問題，訂定合理價格範圍供民衆參考，並將相關證照、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等公開展示。殯管處亦於網站上提供合法經營之殯葬業者資訊，並每年對殯葬業者進行評鑑，以提昇其服品質，評鑑績優業者名單並公布於網站以利民衆知悉。</p> <p>(二)有關價格紊亂等因殯葬所生消費爭議，民衆可向高雄市消保官提出調解申請，由消保官召集業者、消費者、相關公會及機關協商處理。</p> <p>二、本市火化量集中於第一殯儀館主要原因如下：</p> <p>(一)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直線距離約僅 10</p>

公里，而第一殯儀館環境設施較為完善，故家屬多選擇於第一殯儀館治喪。

(二)第一殯儀館縣市合併前原屬高雄市，合併前人口 153 萬人，外來人口眾多，第二殯儀館原屬高雄縣，合併前人口 124 萬人，外來人口數少，故第一殯儀館火化量往年皆高於第二殯儀館。

(三)第一殯儀館位於高雄市，交通便利，家屬治喪方便，故常將喪葬事宜選擇於第一殯儀館辦理。

三、改善火化集中於第一殯儀館現況，本處措施如下：

(一)發函本市殯葬相關同業公會，請其協助宣導，將火化儘量轉至第二殯儀館仁武火化場辦理，並利用各項與業者座會機會，積極宣導。

(二)於第一殯儀館服務中心設置火化數量登記告示牌，公告周知近一週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火化數量，柔性勸導民衆轉往第

				<p>二殯儀館辦理火化。</p> <p>(三)本處已於 102 年冷凍寄棺大樓整修工程新設 42 個火化後暫厝格位，鼓勵民衆於淡日先行火化，再擇吉日辦理告別式，分流吉日火化數量。</p> <p>(四)本處刻研議辦理一、二館火化資訊系統整，屆時完成後，將能隨時於網路檢視兩館火化登記情形，再擇火化平均數較少之處辦理火化。</p> <p>(五)本處每年皆辦理「推廣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活動」，藉本項活動，期能帶動業者及民衆減少火化陪葬品，降低火化負荷，減少空氣污染。</p> <p>四、火化吉日交通疏導，本處措施如下：</p> <p>(一)本處停車場目前並未收費，每逢吉日時，排有義工 4-5 人，於第一殯儀館停車場主要通道入口，協助指揮交通，紓解車流。</p> <p>(二)本處每季皆將吉淡日期表函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鼎金派出所，請於</p>
--	--	--	--	---

				<p>吉日時協派警力於本館路 600 巷入口處指揮交通。</p> <p>(三) 103 年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將於火化場前方左側設置路阻，引導運棺車依逆時針方向行駛，並管制其他車輛進入，以利民眾辦理火化作業。</p> <p>(四) 103 年後勤道路開闢案，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完工後第一殯儀館相關作業車輛（如救護車、佈置車、貨車）將依逆時針方向行駛，解決通往冷凍寄棺大樓 12 米道路壅塞現象。</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08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李議員眉蓁	民政局為服務弱勢實施戶政手語服務，未來手語的視訊服務是否可增加服務功能，例如用 line 視訊功能。	民 政 局	<p>一、102 年 6 月 17 日起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提供貼心的服務，本局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之戶政事務所，則透過視訊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p> <p>二、另本局建置 Android 版本「戶政入口行動網 APP」於 103 年 2 月 20 日起正式啓用，提供聽（語）障的朋友可藉由智慧型手機隨時隨地查詢各項戶籍登記申辦相關資訊，以提供方便快速的戶政行動性服務。</p> <p>三、鑑於 line 於 102 年 9 月起提供免費視訊通話功</p>

				<p>能，未來本市戶政手語視訊服務可適時研議擴大至 line 手語視訊服務，提供更貼心、更便捷的服務管道。</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4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童議員燕珍	有關核定弱勢救助案件，請開放由受理之區公所逕行核定，大幅簡化民衆申辦案件之流程與時間。	民政局	經查有關中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費之發放、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核發、中低收入子女教育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之申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等多數弱勢救助案件目前已由受理之區公所逕行核定，大幅簡化民衆申辦案件之流程與時間，其他尚須由社會局審核者，將由民政與社政雙首長會報討論，由社會局授權。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39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童議員燕珍	<p>一、禮儀師如何認證取得資格？請增加相關訓練課程，提升禮儀師素質。</p> <p>二、倡導使用電子輓聯使用，增加大型電視螢幕設置，擴大全部禮廳設置實施。</p>	民 政 局	<p>一、本府已於相關葬儀公會合辦訓練課程，提升禮儀師素質。禮儀師認證取得資格規定如下：</p> <p>(一)依照「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具備以下三項資格就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p> <p>禮儀師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3.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p>禮儀師證照取得後，其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還要檢具在六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p>

關、學校、團體，完成專業教育訓練30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至於申請禮儀師需修畢殯葬專業課程20學分，其課程內容需跨三個科學領域，包括：

- (1)健康科學領域—殯葬衛生學。
- (2)社會科學領域—殯葬管理學。
- (3)人文科學領域—殯葬文化學。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如果沒有具備「禮儀師」資格，即以「禮儀師」名義接案進行服務，或是在名片上印有「禮儀師」名義接案進行服務，或是在名片上印有「禮儀師」頭銜者，則依法規可處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其他有關申請需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禮儀師證書之效力、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期

滿換證、應完成專業教育訓練及逾期後換證之規定、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之程序等，皆規定於「禮儀師管理辦法」。

(二)依內政部 10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944171 號函規定，該部於核發禮儀師證書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轄內不具禮儀師資格者卻以禮儀師名義執業者，得免依殯葬管理條例 87 條規定裁罰；而禮儀師證書核發後，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殯葬職業團體，俾一致遵行。

(三)本市對喪禮從業人員取得禮儀師證照採積極輔導作為，與本市葬儀相關公會於 102 年 9 月 25~27 日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學科研習班，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科研習，以輔導有志於取得禮儀師

				<p>證照之殯葬從業人員，未來將增加辦理相關喪禮服務職類研習課程，以持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殯葬行業，進而提升本市殯葬服務的素質。</p> <p>二、倡導使用電子輓聯使用，擴大全部禮廳設置實施。</p> <p>(一)將印製電子輓聯宣導摺頁，於殯管處櫃台宣導，並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目前內容修編中。</p> <p>(二)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將同步進行宣導並函文各公所協助網站宣導。</p> <p>(三) LED 跑馬燈宣導：於殯管處 LED 跑馬燈登載電子輓聯試辦宣導訊息。</p> <p>(四)殯管處於 103 年 3 月實施，截至現今將提供 60 場次 158 件電子輓聯使用。</p> <p>(五)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簽陳市長核示，積極爭取 104 年預算，全面擴大全部禮廳設置實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33085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蘇議員炎城	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頻頻發生當機問題導致民衆抱怨，但本市戶政事務所表現優異，少有民衆抱怨，值得肯定。	民 政 局	<p>一、內政部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上線之初呈現不穩定狀況，本局及各戶政事務所因應措施有：</p> <p>(一)安撫民衆情緒並向民衆說明新戶政系統狀況，獲洽公民衆諒解。</p> <p>(二)本局通令各戶政事務所對於無法申辦案件，採先行收件方式，利用下班後及週休假日主動加班處理，並於辦理完成後將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民衆。</p> <p>(三)建議內政部洽商外交部及其他部會，於系統不穩定期間，遇有民衆急需辦護照等案件時，准予以臨時身分證明書代替國民身分證使用，獲採納並立即辦理。</p> <p>(四)民衆因無法遷入產生之入學問題則由本局統一造冊函送教育局協助審認。</p> <p>(五)主動召開說明會並接</p>

				<p>受媒體專訪，及時說明事件始末及本市因應作為，未造成民衆抱怨案件或負面新聞。</p> <p>二、於內政部舉行全國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時機，具體建議以下事項以改善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問題：</p> <p>(一)改善頻寬，以減少作業通報異常及連線中斷之情形。</p> <p>(二)通報作業不穩定，致未能瞭解係無通報或無法通報。</p> <p>(三)統計案件數量受系統不穩定影響，致未能立即公布於本局網站，影響大衆查詢。</p> <p>三、在這次的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大當機事件，所幸本局及各戶所採取應變措施處置得宜，也及時召開說明會讓市民朋友瞭解，使第一線戶政人員的辛勞獲得民衆的高度肯定。</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陳議員美雅	針對婦女懷孕到生產，婦女如何兼顧家庭及工作，市府有無因應措施。	民 政 局	<p>一、為營造本市從婦女懷孕到產後友善生育環境，市府結合交通局、經發局、秘書處、衛生局、勞工局等跨局處資源，並結合民間企業、商家共同營造對懷孕婦女友善的環境與合宜居住的孕育環境，創全國之先實施「高雄市推動婦女懷孕友善城市實施計畫」，提供本市婦女在懷孕期間各項貼心與實質服務，打造高市成為充滿愛、關懷與尊重之「婦女懷孕友善城市」，使渠等兼顧家庭生活與工作，六大服務措施茲說明如下：</p> <p>(一)「編撰及發放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以關心懷孕婦女的社會及心理層面撰寫，彙整提供各項懷孕婦女資源及福利資訊。本手冊於婦女懷孕確定時，由本市醫療院所婦產科發送，業於101年3月開始發放2萬</p>

冊，10 月完成二刷 2 萬冊，並於 102 年完成三刷包含中文版 4 萬 6 千餘冊，越南與印尼語版 4,500 冊，於本市 60 處醫療院所婦產科發放。

(二)「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於公共區域，譬如車站、機關、學校、本府行政中心、醫療院所、購物商場、百貨超市賣場等，釋出部分停車位提供懷孕婦女優先使用之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同時號召本市各營業店家、企業、百貨公司一同響應，並宣導民衆尊重與體讓懷孕婦女，主動禮讓汽、機車停車位，優先讓懷孕婦女停放之概念；截至 102 年底共設置 373 格母嬰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隨親善資源手冊一併發放具有效期限之母嬰親善停車證，以作為身分識別用。

(三)「推廣與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 ing 活動」：邀集民間企業一同

加入本計畫，為懷孕婦女提供實質優惠或貼心服務措施，由市府提供懷孕婦女親善標章以供識別；而本友善商店目前廣續募集中。自開辦迄今（102年底止）已募集本市店家48家，並有82個營業點提供貼心服務或優惠措施。

(四)「推廣懷孕婦女友善職場計畫」:積極推動消除職場懷孕歧視及托兒設施設備補助，並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落實企業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五)「營造友善母嬰醫療環境及建置支持性職場哺乳環境」:廣續推動本市各醫療院所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至102年底共計25家醫療院所通過認證。並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輔導相關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至102年底止已設置175處，提供民衆及職員友善之哺（集）乳環境。

(六)推出「高雄好孕·坐

月子到宅服務」：

1. 為 102 年首創全國之懷孕婦女創新措施，首創全國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生育第一名或第二名新生兒且未請領生育津貼之產婦，提供免費 48 小時貼心且客製化專人服務的坐月子到宅服務，使婦女產後獲得身心調養與照護陪伴。自開辦 102 年 4 月份截至 102 年為止已服務 204 人，提供 12,161 服務時數。
2. 除此之外，設置專屬孕媽咪的資源中心，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諮詢與照護，定期開辦懷孕婦女親職教育課程，及新手父母支持團體等與孕媽咪二手物品交換等多元服務措施，為迎接新生兒做準備，提升育兒知能，增進家庭關係。自開辦至 102 年 12 月底受益 4,403 人次。

二、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措施如下：

(一)產假部分：

1. 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2.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3.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4.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二)陪產假部分：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三)安胎假部分：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留職停薪部分：

1.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p>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得申請復職。</p> <p>(五)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p> <p>(六)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p> <p>(七) 懷孕歧視：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p> <p>三、如婦女具公務人員身份，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且機關不得拒絕，爰公務人員分娩後至子女三歲前，如為兼顧家庭及工作，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保</p>
--	--	--	--	---

				留職缺至留職停薪原因 消失或期限屆滿回職復 薪。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4.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8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康議員裕成	今年特色活動以追加預算4,000萬元方式辦理，在經費尚未通過前，各區公所如何因應？	民政局	<p>一、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經濟成長，本局編列區特色活動經費由各區公所擬具活動計畫申請，並訂頒「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核定經費之準據。惟今（103）年度區特色活動經費，市府刻正以追加預算方式積極爭取中，希望議會支持儘速通過追加預算案。</p> <p>二、經費尚未通過前，各區公所則以： 尋求相關單位經費挹注（如中央經費或回饋金），或縮小活動規模（如5月大樹鳳荔季），又如經費申請不及則暫停辦理（如6月林園龍舟賽）等方式因應之。</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3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李議員喬如	旗津納骨塔遷移至旗津生命紀念館相關配套措施及民衆要如何選位？遷入新塔（生命紀念館）晉放是否免收取費用？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津原有二座納骨塔內約有 1 萬個骨灰（骸）罐，殯葬處將研擬遷移方案，並尊重家屬及民意，協助晉放至旗津生命紀念館。</p> <p>二、本案旗津二座納骨塔因使用年限久遠，且設施老舊，將俟旗津生命紀念館完成後，予以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景觀。</p> <p>三、基於上述公益考量，將研議將原安置於二座舊塔現存骨灰（骸）罐免費移置至旗津生命紀念館。</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3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張議員漢忠	市府辦理之遷葬案，民衆自行起掘後，晉放公立納骨塔是否有優惠？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準此，配合本府辦理之遷葬案，民衆自行起掘後，晉放公立納骨塔，一律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張議員豐藤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污及空間改善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黑煙排放改善措施，敘述如下：</p> <p>(一)火化爐及空污設備汰換：本處於 100 年擬定 5 年汰換計畫，分別於 101 年及 102 年爭取 45,648 仟元及 55,231 仟元，103-105 年 136,074 仟元市府經費，截至目前，已先後完成第 3.4.5.6.7.8.9.10 號等 8 座火化爐及 8 套空污設備汰換，並訂 103-105 年再次換餘 10 座火化爐及 10 套空污設備，目前 103 年第一期工程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開工，12 月完工。</p> <p>(二)設備養護維修改善：</p> <p>1. 為改善過往本處火化設備規格不一，造成養護維修困難，本處 101-105 年火化爐（含環保金爐）及空污設備汰換時，皆採同一設備架構，不涉專利</p>

或獨家供應，重要零組件及介面尺寸規格皆相同，俾使零組件能共通使用，除能降低養護維修成本，加快養護維修速度，職工操作經驗能彼此互通交流，提升操作品質。

2. 本處於 102 年起已與廠商簽訂火化場養護維修開口契約，延攬專業技術人員駐廠，設備如有故障，廠商保證 48 小時內修復，妥善率大為提升，102 年全年民衆陳情有關於黑煙排放案件僅有 1 件，103 年截至 4 月 21 日止，則為 0 件，較過去每年一、二十件，已有顯著改善

3. 前項開口契約並訂有定期養護及清潔履約項目，廠商須依契約規定定期養護設備，清潔火化場環境，提供優質殯葬環境供民衆治喪。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間

				<p>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工，11 月 20 日驗收已通過，火化場祭拜區、進棺區、操爐區、操作區、機電設備區等皆已煥然一新，底渣儲存區施作大門及自動天幕，垃圾儲存區施作美化圖案圍籬。</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6.19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3313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張議員豐藤	蓮池潭龍虎塔（春秋閣）轉彎處非常危險，請打通無障礙空間、自行車道、環潭步道讓行人及身障人士可享受使用公共空間的權利。	民 政 局	<p>一、為規劃蓮池潭友善行人徒步區並解決春秋閣轉彎處所造成的危險，本府民政局業於 103 年 5 月 2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共同會勘，會勘結論：1.請交通局會同埤東里辦公處評估規劃蓮潭路（勝利路－舊城國小）為單行道，並劃設彩色鋪面人行道，以避免會車造成危險。2.查春秋閣旁木棧道旁車阻向前走約 15 公尺有一寬度較大通道可供輪椅及行人通行，故該處 4 顆車阻建議不移除，另由觀光局於該通道地面劃設身障標誌或設置標誌供身障人士辨認引導。3.春秋閣內走道過於狹窄，輪椅進出不易，且走道高低不平，不利會行，將請啓明堂再研議妥適解決方案。</p> <p>二、本案除由相關單位各依權責辦理外，並由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3 年 5 月 7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第 10331001000 號函及 103 年 5 月 26 日高市民 政宗字第 10331107900 號函復張豐藤議員在案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陳議員麗珍	殯管處停車場吉日時相關車輛動線規劃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本處停車場目前並未收費，每逢吉日時，排有義工 4-5 人，於第一殯儀館停車場主要通道入口，協助指揮交通，紓解車流。</p> <p>二、本處每季皆將吉淡日期表函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鼎金派出所，請於吉日時協派警力於本館路 600 巷入口處指揮交通。</p> <p>三、未來車輛動線規劃，敘述如下：</p> <p>(一) 103 年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將於火化場前方左側設置路阻，引導運棺車依逆時針方向行駛，並管制其他車輛進入，以利民眾辦理火化作業。</p> <p>(二) 本處 103 年後勤道路開闢案，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完工後第一殯儀館相關作業車輛（如救護車、佈置車、貨車）將依逆時針方向行駛，解決通往冷凍寄棺大樓 12 米道路壅塞現象。</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3097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機場周邊 4 里，建議區公所辦理相關的特色活動，例如是咖啡或花海活動。	民 政 局	<p>一、歷年來花海皆係利用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農田休耕時期辦理，小港區公所經與當地農民協調商借農田種植花海，但因該地區桂林附近農田皆於 1 月時施種農作，且舉辦活動時將來大量人潮及車潮，影響農耕機具的進出，使得農民無意願提供其農地種植花海。</p> <p>二、另小港機場圍牆北面土地徵收案，目前內政部公告中，俟土地徵收完成後、機場建設施工前，再商請高雄航空站無償提供市府施種花海，屆時小港區公所再研議辦理相關特色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4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李議員順進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進度為何？ 二、旗山區及內門區納骨塔櫃位增設目前進度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辦理進度： (一)建築工程部分： 102年10月23日開工，截至103年4月25日止，預定進度28.725%，實際進度43.042%，超前14.317%，目前刻進行追思之路水溝開挖。 (二)水電工程部分： 102年10月30日開工，截至103年4月25日止，預定進度4.522%，實際進度12.5568%，超前8.0348%，目前刻配合建築工程進度施工。 (三)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進度： 1. 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5月1日召開細部設計修正圖說審查會，刻請規劃設計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2. 櫃位設置工程招標案：俟細部設計圖說核定後，接續辦

				<p>理公開招標。</p> <p>(四)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p> <p>進行本生命紀念館之1至3樓主體建築興建工程及機電工程、景觀工程、裝修工程、納骨櫃工程、完工及驗收。</p> <p>二、旗山區及內門區納骨塔櫃位增設目前進度： 截至5月5日止，工程實際進度95%，剩餘內門區基督教骨灰櫃位面板及旗山區夫妻櫃位面板尚未組裝，預定5月8日完成所有骨骸、骨灰及夫妻櫃位全數組裝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3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林議員武忠	禮儀師該如何認證取得資格？	民 政 局	一、依照「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具備以下三項資格就可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禮儀師證照取得後，其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還要檢具在六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學校、團體，完成專業教育訓練30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至於申禮儀師需修畢殯葬專業課程20學分，其課程內容需跨三個科學領域，包括：

1. 健康科學領域—殯葬衛生學。
2. 社會科學領域—殯葬管理學。
3. 人文科學領域—殯葬文化學。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如果沒有具備「禮儀師」資格，即以「禮儀師」名義接案進行服務，或是在名片上印有「禮儀師」頭銜者，則依法規可處罰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其他有關申請需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禮儀師證書之效力、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期滿換證、應完成專業教育訓練及逾期後換證之規定、禮儀師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之程序等，皆規定於「禮儀師管理辦法」。

二、依內政部 102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944 171 號函規定，該部於核發禮儀師證書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

				<p>機關針對轄內不具禮儀師資格者卻以禮儀師名義執業者，得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87 條規定裁罰；而禮儀師證書核發後，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性殯葬職業團體，俾一致遵行。</p> <p>三、本市對喪禮從業人員取得禮儀師證照採積極輔導作為，與本市葬儀相關公會於 102 年 9 月 25 ~ 27 日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學科研習班，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辦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術科研習，以輔導有志於取得禮儀師證照之殯葬從業人員，未來將持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殯葬行業，以提升本市殯葬服務的素質。</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洪議員秀錦	建議仁武火化場增設火化爐以符合大寮、林園區民衆需求。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目前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置 5 座火化爐，目前妥善率 100%。 二、每日最大火化量 35 具。 三、火葬場屬於鄰避設施，加設爐具須經環評，仁武火化場目前四周尚屬私人土地，使用土地無法擴充，暫無法臨時增加火化爐具。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5.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42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4.11	陳議員玫娟	一、建議提報殯管處火化場員工為勞工楷模。 二、殯管處停車場吉日時相關車輛動線規劃。 三、倡導使用電子輓聯。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場域環境充斥爐火高溫及火化粉塵，職工作業採輪休制度提供假日服務，部分人員並兼負水電技工事務，特別付出辛勞。爰 103 年度績優職工甄選案，將列入考量並依規定程序審議辦理。 二、殯管處停車場目前並未收費，每逢吉日時，排有志工 2-3 人，於停車場主要通道入口，協助指揮交通，紓解車流。每處每季皆將吉淡日期表函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鼎金派出所，請於吉日時協派警力於本館路 600 巷入口處指揮交通。 三、倡導使用電子輓聯： (一)將印製電子輓聯宣導摺頁，於殯管處櫃台宣導，並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宣導，目前內容修編中。 (二)於市府、民政局及殯管處網站同步進行宣

				<p>導並函文各公所協助 網站宣導。</p> <p>(三) LED 跑馬燈宣導：於 本處 LED 跑馬燈登載 電子輓聯試辦宣導訊 息。</p> <p>(四) 殯管處於 103 年 3 月 實施，截至現今已提 供 60 場次 158 件電子 輓聯使用。</p> <p>(五) 將積極爭取編列 104 年預算，全面擴及全 部禮廳設置實施。</p>
--	--	--	--	---

拾壹、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